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艷紅

吳秀鶯

陳永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古阿桃

張秋冬

林秋蓮

張宇杉

林信宏

林信耀

王連瑩

王榮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2日113年度營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就坐落臺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為649.06平方公尺）之應有部分（上訴人陳艷紅應有部分77分之6、上訴人陳永昌應有部分77分之2、訴外人黃艷麗應有部分77分之2）、同段672地號土地（面積為37.72平方公尺）之應有部分（上訴人陳艷紅應有部分77分之6、上訴人陳永昌應有部分77分之2、訴外人黃艷麗應有部

分77分之2) 返還予上訴人，而臺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○000地
號土地民國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
76元、20,600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98,162元【計算式：（1
6,576元×649.06平方公尺×77分之10）+（20,600元×37.72平方
公尺×77分之10）=1,498,162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；上訴人
對於原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其上訴利益核定為1,498,162元，應
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8,5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但育綏